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委和省委、省纪委、省监察委，市委、市纪委、市监察委以及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全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

（二）负责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对全区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四）负责制定党风廉政教育规划，对党员、公职人员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务的决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调查研究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

（五）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综合治理等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七）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区纪委为主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各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和区纪委、区监察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道）纪（工）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人选。组织和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

（八）承办区委和市纪委、市监察委授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内设科室共13个室。分别是：办公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干部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区纪委派驻12个纪检组（其中综合派驻10个，单独派驻2个），综合派驻包括派驻区委办纪检组、派驻

区政府办纪检组、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组、派驻区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组、派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纪检组、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组、派驻区财政局纪检组、派驻区建设局纪检组、派驻区农业局纪检组、派驻区商务局纪检组；单独派驻包括派驻区法院纪检组、区检察院派驻组、中共源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巡察办”），为中共源城区委工作机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纪委，下设3个区委巡察组，包括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

区纪委监委机关核定编制27名，实际在编24名；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核定编制26名，实际在编25名；区委巡察机构核定编制13名，实际在编13名。后勤人员20人，购买劳务1人。离退休人员12名。下属事业单位源城区纪检监察网络信息舆情中心事业编制7名，实际在编7名；源城区廉政教育中心事业编制7人，实际在编6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源城区纪检监察网络信息舆情中心、源城区廉政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4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5.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2.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2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22.80	**总计**	60	2,422.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2.80	2,412.83	0.00	0.00	0.00	0.00	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10	1,6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40.10	1,6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24.82	1,4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9.94	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55.36	15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1	2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58	26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3	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50	1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5	7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53	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3	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4	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4	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1	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18	3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6	13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6	13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61.22	26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61.22	261.2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9.98	0.00	0.00	0.00	0.00	0.00	9.98
22999	其他支出	9.98	0.00	0.00	0.00	0.00	0.00	9.98
2299999	其他支出	9.98	0.00	0.00	0.00	0.00	0.00	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2.80	2,279.82	142.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10	1,534.62	105.47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40.10	1,534.62	105.47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24.82	1,379.26	45.55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9.94	0.00	29.94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9.97	0.00	29.97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55.36	155.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1	267.58	27.5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58	26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3	2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50	15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5	79.4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53	0.00	27.5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3	0.00	27.5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4	83.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4	83.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1	76.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18	39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6	132.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6	132.9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61.22	261.22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61.22	261.2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9.98	0.00	9.9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98	0.00	9.9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98	0.00	9.9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40.10	1,640.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5.11	295.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44	83.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4.18	394.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2.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2.83	2,412.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12.83	**总计**	64	2,412.83	2,412.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12.83	2,279.82	1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0.10	1,534.62	105.4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40.10	1,534.62	105.47
2011101	行政运行	1,424.82	1,379.26	45.55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9.94	0.00	29.94
2011106	巡视工作	29.97	0.00	29.97
2011150	事业运行	155.36	155.3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1	267.58	2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58	267.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3	28.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50	159.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5	79.45	0.00
20808	抚恤	27.53	0.00	27.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3	0.00	2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4	83.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4	83.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1	76.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3	7.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18	394.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6	132.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6	132.96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61.22	261.22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61.22	261.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83
30101	基本工资	591.00	30201	办公费	159.93
30102	津贴补贴	634.92	30202	印刷费	2.15
30103	奖金	247.3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8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5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4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96	30213	维修(护)费	1.1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7	30216	培训费	5.3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2.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6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068.25		公用经费合计	21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1	0.00	9.81	0.00	9.81	0.00	9.81	0.00	9.81	0.00	9.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总收入2,42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26万元，增长7.2%。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招录新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按规定同步增加所致。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9.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这笔资金为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总支出2,42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2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279.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22万元，增长11.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招录新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按规定同步增加所致。

2.项目支出142.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万元，下降28.1%。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规范化设施建设项目上年度已完成，本年度无该类建设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1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26万元，增长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招录新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按规定同步增加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

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424.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9.02%，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监督检查、重大案件查办等方面。

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1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2.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5.04万元，增长1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招录新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按规定同步增加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6万元，增长1,20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81万元，完成预算9.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6万元，增长1,20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81万元，完成预算9.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6万元，增长1,20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因执法执勤公务任务量加大，车辆运行、维保等相关支出相应增长。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因执法执勤公务任务量加大，车辆运行、维保等相关支出相应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相关公务活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相关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7万元，增长2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执纪监督、审查调查等工作任务进一步加重，办案过程中产生的文书处理、业务耗材、公务外勤、日常后勤保障等支出相应增加，造成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9.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6.2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3.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14%。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自评项目均紧扣部门核心履职需求，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高效，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各项绩效指标均按计划达成。其中，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全面保障各类巡察工作开展，有效发挥政治监督实效；大案要案经费项目为重点案件查办提供坚实支撑，助力净化辖区政治生态，两个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均充分彰显，无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常规巡察、交叉巡察、村级党组织巡察工作经费和大案要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预算执行基本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各项履职目标总体完成，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较好，能够有效保障本单位纪检监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087.79万元，执行数242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16.05%；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管控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持续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全年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行、干部队伍履职保障、监督执纪问责、审查调查处置、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专项监督检查、巡察监督、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及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各项法定履职任务有序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财政资金保障有力、支出合

规规范，有效支撑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较好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公共服务履职效能持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前瞻性不足，对人员增减、政策性增支等因素预判不够充分，导致部分功能科目预算与决算存在一定差异，预算刚性约束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二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对资金使用效益的量化分析、成本效益对比分析不够细化，绩效评价与后续预算安排、支出管控衔接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预算精细化编制，加强人员、业务、政策等因素综合研判，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准确性，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幅度。二是健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深化成本效益分析，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

常规巡察、交叉巡察、村级党组织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4.6万元，执行数为29.97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次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无未完成指标。项目资金精准保障巡察工作全流程开展，常规巡察、交叉巡察、村级党组织巡察有序推进，有效发挥巡察监督作用，政治监督成效显著，经费使用与绩效目标高度契合，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标准，未出现指标偏离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预算编制与实际下达资金存在差额，前期预算测算未能完全贴合实际工作需求，精准度有待提升；二、巡察办公设备采购后，日常运维管理细节不够完善，资产使用效率可进一步优化；三、绩效指标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定性指标量化考核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

是：加强前期预算调研，结合历年巡察工作经费使用数据、年度工作任务，精准测算资金需求，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内容，强化绩效全过程管控。

大案要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9.94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次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无未完成指标。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项绩效指标均按要求完成，经费有效保障大案要案查办工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彰显，圆满完成项目既定各项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前期预算测算与实际下达、使用资金存在差额，未能完全贴合年度办案工作实际需求；二是办案经费支出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加班误餐、差旅费支出的台账细化程度不够；三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部分办案成效类定性指标缺乏更细化的考核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全面梳理历年办案经费使用数据，结合年度大案要案查办工作计划、办案规模，精准测算资金需求，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度；二是细化经费支出台账管理，规范各类办案补助、差旅费报销流程，完善支出凭证审核、归档工作，强化经费使用全流程精细化管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